

证券代码：871076

证券简称：同济建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76	同济建管	2024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七）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八）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利润分配行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九）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控股股东等承诺人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十）审议《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龙敏；电话：0799-6322396；传真：0799-632239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